附件1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包单位）:

丙方（开户银行）:

建设项目名称:

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设置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 ，账号： ）。为保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工人工资按时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监督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 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擅自挪用，不得开通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督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甲方监督发现专用账户资金有不符合本协议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将监督结果书面反馈给丙方，明确丙方应中止办理支付；满足重新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情形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收到协商一致的处理意见书后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开户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专用账户，保管监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和账户专用属性；

（二）乙方提供每月工人工资清单审核表后，3日内完成工人工资发放；

（三）及时披露受监管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日前将工资专用账户拨款对账单报乙方核对，同时应按甲方需求配合提供对账单据。

（四）甲方有权监督专用账户资金支付情况，丙方应配合提供专用账户支付明细记录。

（五）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开立、撤销、资金拨付、划转等详细信息披露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专用账户之日起至收到建设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为止。

**第三章 专用账户资金的收付**

第五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工程预付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施工合同约定比例拨付乙方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按月核定乙方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于每月 日前将人工费用拨付乙方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日期应提前工资支付日期至少7日）。工程进度款结算当月，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累计拨付人工费用占工程进度实际累计结算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人工费用占工程进度款（预付款）约定比列，房屋建筑项目不低于20%，交通工程项目不低于10%，市政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铁路、民航、通讯等项目不低于15%，约定的比例应当满足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每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工人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上。工人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和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丙方支持农民工使用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卡领取工资，农民工使用他行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他行银行卡的，鼓励丙方减免跨行代发工资业务费用。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业务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九条 在项目建设中，甲方未及时拨付人工费用的，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在资金监管期间，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划等非丙方原因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送属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负责本协议在黑龙江省实名制管理平台备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2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项目工人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将乙方的工人工资纳入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2.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工人工资，同意将工人工资纳入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诺每月及时核算各班组工人工资，每月 日前，将核算确认的各施工班组的工人工资清单报甲方审核。

3.甲方保障工人工资按月支付，按月委托代发工资金额作为甲方向乙方拨付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由乙方为甲方统一出具分包款发票。

二、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核算

1.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人本人工资银行卡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工人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工人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工人本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3.甲方委派劳资专管员每天进行工人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资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 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工人出勤。

三、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人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建设单位按约定向甲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但甲方未按约足额支付工人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有工人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未按时上报工人工资清单引发工人工资拖欠，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工人工资的，一经查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可依法向乙方索赔，或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3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

兹有 企业，企业统一信用代码为： ，于 年 月 日在我行开立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户名： ，

账号为： 。

特此证明。

银行公章（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申请表

（参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账户账号 |  | 开户银行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总包单位 |  | | | |
| 工程造价 | 万元 | 完工时间 | |  |
| 应发工资 |  | 占工程造价的比例 | | % |
| 资金退回账户 |  | | | |
| 账户名称 |  | 开户行 |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
| 总包单位填写 | 该建设项目已于 年 月 日完工，所涉工人工资已全部足额发放完毕。根据规定已复核销户条件，特申请办理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用账户注销后，如有反映拖欠工资情况的，由我单位承担清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开户银行意见 | 经核，该专用账户已发放工人工资数额为 万元，  剩余资金 万元。  经办人： 开户行（公章）：  年 月 日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5

关于同意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参考文本）

（开户银行） 银行：

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撤销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同意转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人工费用余额的函

（只适用于按项目分别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参考文本）

（开户银行） 银行：

根据《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同意将 项目人工费用余额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人： ，账户名称： ，账号： 。请贵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行业主管部门落款并盖章）

年 月 日